

北京服装学院 2025 年 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简章

一、学校简介

北京服装学院 1959 年 2 月建校，原名北京纺织工学院，1961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化学纤维工学院，1987 年 2 月，改扩建为北京服装学院，为我国第一所服装高校。建校 60 余年，立足纺织服装、时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，形成了鲜明特色和独特优势。

学校目前设有 8 个全日制本科教学学院，服装艺术与工程学院、服饰艺术与工程学院、材料设计与工程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时尚传播学院、商学院、美术学院、文理学院，专业设置覆盖纺织服装全产业链，在服装服饰领域的学科和专业建设水平国内领先。学校在校生 9000 余人，其中，本科生 6000 余人，博士、硕士研究生 940 余人。学校已培养数万名毕业生，专业基础扎实、创新能力突出、社会责任感强，很多已成为行业骨干和领军人才。

学校拥有一支政治坚定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精于教书、勤于育人的师资队伍，多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，多人入选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、北京学者、北京市战略科技人才、市级百千万人才工程、长城学者培养计划、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，北京市教学名师、北京市优秀教师，汇集了包括“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”“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”“中国珠宝首饰设计大师”

等纺织服装材料、服装与服饰、时尚传播领域的众多领军人才和学者。聘请英国伦敦艺术大学前副校长、中央圣马丁设计学院前院长 JANE REPLAY 教授、伦敦艺术大学副校长、伦敦时装学院院长 FRANCES CORNER 教授等国际高端人才担任特聘教授，学校成为了服装领域高层次人才的汇聚地。

学校多年来积极服务于国家需要和北京市各项重大活动，先后承担了国庆 60 周年、70 周年，改革开放 40 周年，建党 100 周年等国内重大活动及 2008 北京奥运会、残奥会，2014 APEC 领导人会议，2016 里约奥运会，2018 平昌冬奥会“北京 8 分钟”，2020 东京奥运会，2022 北京冬奥会、冬残奥会等重要国际活动的服装设计工作，助力中国神舟七、九、十、十一系列航天服及舱内用鞋等的设计研发。在全球知名商业杂志《CEOWORLD》发布的 2020 年全球最佳时尚学院排名榜上，北服位列中国第一。

我校为艺术类高校，面向华侨和港澳台地区招生，欢迎考生积极报考！

二、本科学制

本科基本学制为 4 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 6 年。修满学分，到达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；符合学士学位规定条件者，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学士学位。学习方式为全日制。

三、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

2025 年招生计划总数 10 人；具体分专业招生计划数如下表。

院系名称	专业（方向）名称	分专业 计划数
服装艺术与工程学院	服装与服饰设计	限招 2 名
服饰艺术与工程学院	产品设计	*
材料设计与工程学院	艺术与科技（纺织品设计方向）	*
艺术设计学院	视觉传达设计	限招 2 名
	环境设计	
	数字媒体艺术	
	动画	
美术学院	雕塑	限招 1 名
	绘画（油画方向）	
	中国画	
	公共艺术	
招生计划总数		10 名

注：原则上各专业招生数合计不得突破总招生计划数。

四、报考条件

1. 品学兼优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，积极拥护“一国两制”方针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。

2. 参加 2025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，且符合教育部《2025 年

内地部分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办法》相关要求及最低录取标准，且外语语种为英语。

3. 须按要求寄送报考资料、经中学核实的学生本人美术作品集（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原件）。

五、审核与录取

1. 审核学生报考资料。**报考资料包括申请材料和个人美术作品集。**申请材料包括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正式报名表（含报考专业的版本，下载打印）、身份证件复印件、学习概览、获奖经历等材料，且与网上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完全一致。**个人美术作品集要求：能够代表个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的艺术作品，作品题材、形式、风格不限，数量不超过8张，纸张大小不超过4开。注：作品必须为学生独立完成，并由所属中学班主任签名确认属实，报考作品不予退还。**

2. 快递邮寄报考资料和**纸质版美术作品集**，同时E-mail发送**报考资料电子版**，截止时间为**2025年4月20日**，以寄送邮戳时间为准。**所有材料要求同时寄发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缺一项视为资料不全，报名无效。**学生寄送作品后，应主动跟学院联系确认查收情况，如有丢失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路甲2号北京服装学院5号楼810国际学院办公室，葛老师，13672019270/010-64285760

邮编：100029

邮箱：gjoyoffice@bift.edu.cn;

3. 学校组织专家组集体评定个人美术作品集；
4. 学校将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确认术科合格名单；
5. 学校将根据作品集评定成绩和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，确定录取结果。

六、相关费用

被录取的香港学生入学注册时，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，收费标准和住宿标准与内地学生相同，学费标准 10000 元/学年（艺术与科技专业 8000/学年）。住宿费根据房型不同分别为 550 元或 650 元/学年。（注：如 2025 年北京市相关收费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按新标准执行）

七、其他要求

1. 新生持加盖学校公章的《录取通知书》报到，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《新生报到须知》上的规定为准。新生入学后，国际学院联合相关院系进行管理和培养，由相关院系为主进行专业课程学习。

2. 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条款，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，我校将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及专业水平进行全面复查，如发现有舞弊行为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3. 眼睛色觉异常 II 度（俗称色盲）不得报考。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 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新生入学后，若发现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，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。

4. 学生修业期满,考试成绩合格者,由我校颁发毕业证书。对符合《北京服装学院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规定(试行)》者,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5. 本简章由北京服装学院国际学院(港澳台事务办公室)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若教育部 2025 年出台新的规定,以新规定为准。

八、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东路甲 2 号(中日友好医院东侧)北京服装学院综合楼 810 国际学院办公室

邮政编码: 100029

联系电话: 86-10-64285760; 64288129 转 601

传真号码: 86-10-64288129-605

电子邮箱: gjyoffice@bift.edu.cn

国际学院网址: <http://gjy.bift.edu.cn>

北京服装学院网址: <http://www.bift.edu.cn>

微信公众号: SIE-BIFT

北京服装学院
国际学院(港澳台事务办公室)

2024 年 11 月